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34 号关注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18)第 3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34 号),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5、你公司在前期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 7,300 万元,请结合本次交易的收款、标的过户等进展情况重新评估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对公司 2018 年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将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中 29,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非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俊投资”),转让金额为 45,500 万元。

经查证,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上述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登记已办理完成,公司亦收到交易对方元俊投资支付的首笔基金份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23,300 万元,支付比例大于 50%。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此次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转让已于当月完成,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应确认在 2018 年 6 月。

根据产业并购基金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业并购基金转让前账面余额为 381,835,126.94 元,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10,799,355.00 元。根据转让价格 455,000,000.00 元及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作为转让成本,此次交易实现投资收益合计 83,964,228.06 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在对公司进行的预审中，已关注到受让方元俊投资未能按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的情况。就目前我们了解到，双方就此事仍在积极沟通和处理中，本着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对该交易剩余款项的付款进度进行重新协商，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再次收到元俊投资支付的 1,500 万元目标份额转让价款，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收到元俊投资支付的目标份额转让价款 24,800 万元。

假如双方能就原合同交易款项逾期支付的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安排好协商后的付款进度，且双方均不行使撤销合同的权利，该笔交易仍然有效，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 2018 年度的业绩影响如前文所述，未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在持续发展状态，我们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为确保财务报告公允反映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即使此次双方就后续款项达成一致意见的补充协议生效后，我们仍计划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准确性及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执行以下审计程序进行补充确认：

(1) 走访受让方元俊投资，对交易的真实性，受让方的付款能力及后续付款计划进行进一步的确认核实。

(2) 走访交易标的“产业并购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对相关新增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等内部程序进行进一步的确认核实。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